

苏州轨道交通11号线公众通信系统代维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ZYT-20230615-043)

公示开始时间: 2023-07-07 公示结束时间: 2023-07-10

一、评标情况

苏州轨道交通11号线公众通信系统代维服务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604800.00元, 质量: 详见公示内容,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000; 00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公示内容;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公示内容

三、其他

苏州轨道交通11号线公众通信系统代维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苏州轨道交通11号线公众通信系统代维服务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审, 根据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推荐如下:

中标候选人: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3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10日, 共4天。

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人有异议的, 可向招标人提出。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1. 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 具体要求如下:

(1) 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

(2)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

(3)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 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异议人的真实姓名, 并写明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 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提出的, 应在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单位公章, 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

(4)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 且应配合查证;

(5)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6)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3.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 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5.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1)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
- (2)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

6.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

异议接收邮箱地址：15995410910@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6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通信行业协会
地 址： 苏州市塔园路150号
联 系 人： 夏工
电 话： 1891559999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浦园路7号
联 系 人： 许振泉
电 话： 15995410910
电 子 邮 件： 15995410910@139.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振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